

江门市汽车出口一本通

江门市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 二手车概念	1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1
二、二手车出口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二)流通企业	
三、二手车出口备案流程	2
(一)二手车出口备案程序	
(二)二手车出口备案材料	2
(三)其他补充情况	3
四、二手车出口前期准备	3
(一)前期准备工作	
(二)基本业务流程	4
五、禁止出口的情形	5
六、出口企业责任	6
七、业务指引	7
八、操作流程	14
(一)二手车出口备案系统操作流程	14
(二)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操作流程	
(三)办理申请 CA 电子钥匙操作流程	
力、政策文件	4.5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 二手车概念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 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二手车出口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生产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 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 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二手车出口备案流程

(一) 二手车出口备案程序

- 1. 企业需<u>每年申报</u>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本公告发布前已获准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 及审核。次年起,需满足申报条件并履行申报程序。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 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 报材料审核。
- 3.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 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 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 要求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

(二) 二手车出口备案材料

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2)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 (4)企业法人<u>营业执照</u>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u>公函</u>,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u>承诺</u>书。
- 2. 流通企业需提交<u>经营场所产权</u>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u>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u>复印件。

(三) 其他补充情况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 领出口许可证。

四、二手车出口前期准备

(一)前期准备工作

-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江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回执打印方式,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alllistitems.html
- 2. 外管局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 http://zwfw.safe.gov.cn/asone/servlet/UniLoginServlet?COLLCC=174496959
-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simple-guide/11440000006941354C244202403600001
- **4.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开立外汇账户手续。
- 5. 电子口岸制卡业务。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登录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进行报关单申报,或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页办理出

口收汇、出口退税、进口付汇、电子支付、增值税抵扣,或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帐册、电子手册、纸质手册电子化等业务时,必须持有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操作员卡。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办理: https://hailian.gz-eport.com/#/moreService/onlineMakeCard

6. 办理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用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请。企业在线(网址: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盖公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领取或按其要求寄送。咨询电话:020-38823429。

(二)基本业务流程

- 1. 全国收车: 在国内收购车辆,签署交易合同;车辆交易手续清晰,票据齐备;出口退税必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报废期前一年以上的二手车。
- 2. 转让待出口: 在车管分所或登记服务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待出口; 查验车辆的合法性, 防止非法车辆交易; 以具备二手车出口资质的企业名义办理转让待出口; 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 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 无须返回出口企业所在城市办理转入。
- 3. 翻新整备: 出口企业在车辆整备期间、未报关前,应制定出口前监管措施,防止车辆非法使用、非法营运等行为;根据客户需求,结合企业的翻新整备标准,对车辆进行外观和内饰的美化,性能改善,准入整改等。
- 4. 出口许可证:可通过商务部许可证配额系统在线申领;凭出2023/11/口许可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出口销售合同、检测报告(非强制)、《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一批一证(20台)。特别注意:许可证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出口

数量一致(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许可证数量),并一次完成清关;如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即原证注销作废,办理新证。不能错误理解为将余下未出口的车辆重新去申领许可证)。

- 5. 订仓集港: 委托货代公司预订船期和仓位; 货代公司可负责车辆中转物流、集港装运全流程; 报关前至少一周, 车辆应进入港口海关监管区。
- 6. 出口报关: 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企业可通过本地的单一电子窗口报关;海关实施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报关需提供资料: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销售合同、发票、装箱单、第三方检测报告(非强制)等;部分目的国清关需要《原产地证明》,可联系省/市贸促会。
- 7. 车辆注销: 出口企业完成海关出口手续后的 2 个月内(建议企业以办理车辆转让待出口当天开始计算,60 天以内办理核销续),凭出口报关单、车辆国内车牌或车辆证照等向车辆原籍车管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申请车辆注销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8. 出口退税: 出口企业对报关离境的二手车,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退税,退还或免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已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禁止出口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六、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业务指引

(一) 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指引

申报流程			P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 (15个工作日内)→通过	
备案申请	料,平台网址如下:	ov.cn/logir	P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 nCorp.html,在线填写《开 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审核 机构	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	企业申报村 15个工作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 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 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 欠性告知原因。	
申报材料				
	#	报材料		
企业 类别	申请条件	报材料申报材料	内容	

	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面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		
	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		海关代码
	重失信行为。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 法人营 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公函》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
		(扫描	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
		上传)	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
		书》(扫	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
		描上传)	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
	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情况
	人资格;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		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
	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	《开展	营业绩等
	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	二手车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
	或贸易经验;	出口业	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
流通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	务申请	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
企业	估能力,雇佣至少3	书》	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
	4. 企业合法依规经		面
	营,符合安全生产、环		海关代码
	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	《企业	▲ 小 汁 ↓ 齿 小 卦 叨 丁 / 剅
	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	法人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
	重失信行为。	业执照》	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公函》 (扫描 上传) 《承诺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 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 材料真实有效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
		书》(扫	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
		描上传)	为
			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 证明文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
		扣子江	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 缴纳社保的证明
		相关证明文件	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 明文件
		及审计 报告(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
		描上传)	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 报告复印件
			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 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
			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复印件
以程包式口手的业工承方出二车企业	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
	续→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上签注"转让待出
7/	口"→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1、企业收购机动车并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在交回原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
	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2、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
办理要求	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
/// \	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3、首次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如需在服务站办
	理出口业务,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到车管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才可在服务站
	进行转移待出口业务办理。
审核机构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交强险保单
	机动车行驶证
办理材料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转移待出口业务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单位车还需旧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指引

	T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凭
申领流程	电子钥匙登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3
1 2/2/4	个工作日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出口许可证
	→企业线上下载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1、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申请电子钥匙,平台网址
	如下: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
	ler.do?toLogin, 在线填写《企业 CA 电子钥匙申
	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即完成申请。
	2、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
	证,平台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
申领要求	n/loginCorp.html。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
	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
	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3、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
	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
	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
	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
	口许可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
中於刊品	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
审核机构	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材料名称	内容
	"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出口许可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
证申请表》	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

	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
	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出口合同》 (扫描上传)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 为准。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或扫描件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产品检测 报告》、《第 三方检测机 构自我声明》 (扫描上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出口车辆 符合出口目 标市场准入 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

(四)二手车出口报关指引

办理流程	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对企业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和审核材料→出口清关
办理要求	1、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时,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2、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 3、申请网站: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
审核机构	海关
材料名称	内容

装箱单(货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
物明细清	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毛、净重,规格,体积等
单)	的内容(扫描上传)
	产品出口货值单据。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
商业单据	日期 ,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单价,
	总值和贸易条款(扫描上传)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产品、价格、支付情况、运输、
出口合同	售后服务、保险和索赔以及不可抗力的条款等(扫描
	上传)
进出口货物	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做出书
报关单	面申明(扫描上传)
出口许可证	企业线上申领出口许可证并下载电子证书(扫描上传)

(五) 二手车注销登记指引

办理流程	企业完成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企业申请注销登记 (通关后 2 个月内申请)
办理要求	1、企业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申请注销登记; 2、如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的转移待出口,建议在原站点办理注销业务。
审核机构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机动车登记证书
	申请表盖公章
	委托书盖公章
办理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盖公章
	出口许可证及附件信息表(正反面打印)盖公章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八、操作流程

(一) 二手车出口备案系统操作流程

企业端

企业用户分为已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和未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

1. 已办理CA用户

1.1 登录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 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下载并安装电子钥匙驱动后,插入电子钥匙,点击"使用电子钥匙",系统可自动读取电子钥匙中的用户名,企业输入密码进行登录。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图 1.1 统一平台企业端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图 1.2 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选择对应在有效期内的 CA,点确定后进入应用系统,如下图所示: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即将跳转到许可证统一平台,请确认是否插好电子钥匙!
9秒后自动跳转
已确认,立即跳转

图 1.3 CA 提示



图 1.4 选择出口许可证

1.2 新增

登录出口许可证后,左侧菜单栏在原有出口许可证的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二手车备案"功能,支持二手车出口备案信息的新增、修改、上报和变更。点击"新增",进入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图 1.5 选择二手车备案

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填写完成后点击 "保存信息",若仅填写部分信息,可点击"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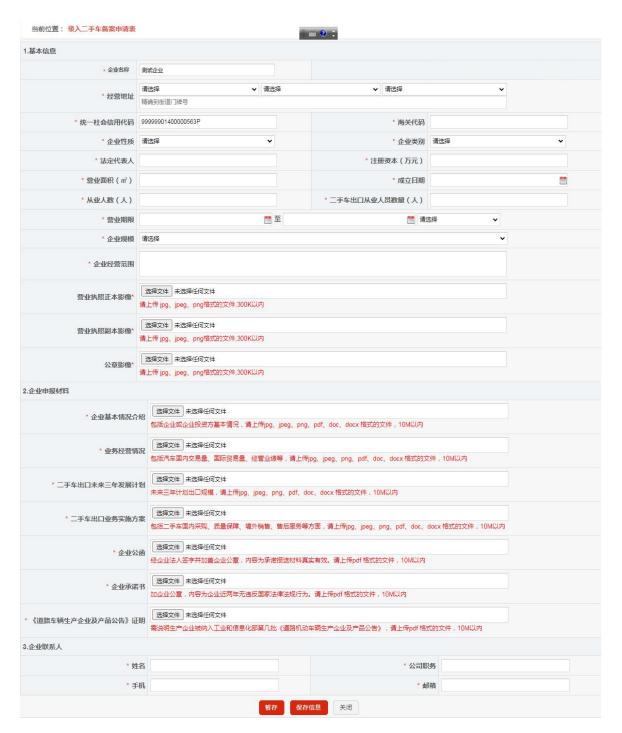


图 1.6 二手车出口备案新增页面

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分为3个部分:基本信息、申报 材料和联系人。

基本信息填: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从CA中带出,不允许修改)、海关代码、企业性 质、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营业面积(㎡)、企业规模、从业人数(人)、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本影像、营业执照副本影像、公章影像。

申报材料: 若为生产企业,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 若为流通企业: 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境内外企业销售合作情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联系人: 姓名、公司职务、手机、邮箱。

其中说明如下:

- (1)营业执照正本影像、副本影像、公章影像需上传 300K 以内的图片。
- (2)企业备案有效期为1年,按照审核通过日期计算。
- (3)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备案申请, 新申请通过后,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新备案通过时间重 新计算。

(4)企业备案到期前任意时间可提交变更申请,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均可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 企业备案有效期不变。

1.3 上报

保存信息后,在"二手车备案列表"中可进行修改、删除、上报、详情等操作。此时状态栏显示为"待上报",点击上报后状态栏自动更新为"待审核"。

状态栏为:待上报、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失效、无效。根据备案的审核状态实时显示。

复核通过后,列表自动显示复核时间以及有效截止 日期。



图 1.7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1.4 变更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起变更。发起变更后需 要重新上报并审核。



图 1.8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

点击变更, 进入信息变更申请页面:



图 1.9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

变更申请页面,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可变更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后点击"保存信息",保存成功后,返回列表。申请类型自动更新为变更,状态自动更新为"待上报",可在操作列中修改、删除、上报变更申请。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点击"上报"后,变更申请上报至商务主管部门。



图 1.10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列表

2. 未办理CA用户

2.1 注册用户并登录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 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点击"请注册"进行用户注册。

说明:未办理 CA 的机电类用户,可直接使用机电的用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图 2.1 统一平台企业端

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页面。填写账号信息、账号类型、账号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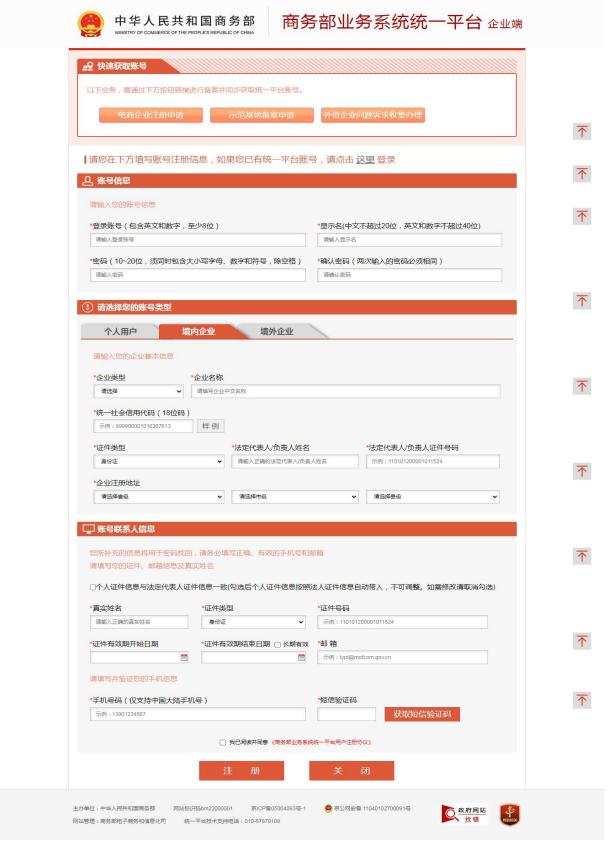


图 2.2 统一平台企业端注册

注册成功后,生成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户。返回登录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后进行登录。



图 2.3 统一平台企业端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图 2.4 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登录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并点击"出口许可证":



图 2.5 选择出口许可证

2.2 新增

登录出口许可证后,点击"新增"进入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说明:未办理 CA, 仅可申请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 无法申领出口许可证。完成备案后, 领取 CA, 即可开展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图 2.6 选择二手车备案

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 填写完成后点击

"保存信息":

当前位置: <mark>录入二手车备案申请表</mark>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测试企业				
* 经营地址	请选择 精确到街道门牌号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999901400000563P		* 海关代码		
* 企业性质	请选择	•	* 企业类别	请选择	•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营业面积 (㎡)			* 成立日期		
*从业人数(人)			*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期限		₩ 至	请追	赴择 ✔	
* 企业规模	请选择			~	
* 企业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 jpeg、 png格式的文件,300k	K以内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格式的文件,300k	K以内			
公章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格式的文件,300k	K以内			
è业申报材料					
* 企业基本情况介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请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业务经营情	泛译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汽车国内交易量、组需业绩等,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	选择文件 未洗择仟何文件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域	· 法经文件 未洗择个问文件			
* 企业公		内容为承诺报送材料真	实有效。请上传pdf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企业承诺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加企业公章,内容为企业近两年无遗	 包含	。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		比部第八批《道路机 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格式	式的文件,10M以内	
	LUI	比部第几批《道路机 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 格式	式的文件,10M以内	
《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记 企业联系人	需说明生产企业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	化部第八批 《道路机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格包 * 公司职		

图 2.7 二手车出口备案新增页面

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分为3个部分:基本信息、 申报材料和联系人。 基本信息填: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企业性质、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营业面积(㎡)、企业规模、从业人数(人)、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本影像、营业执照副本影像、公章影像。

申报材料:若为生产企业,则需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若为流通企业:则需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境内外企业销售合作情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联系人: 姓名、公司职务、手机、邮箱。

其中说明如下:

- (1)营业执照正本影像、副本影像、公章影像需上传 300K 以内的图片。
- (2)企业备案有效期为1年,按照审核通过日期计算。
- (3)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备案申请,新申请通过后,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新备案通过时间重

新计算。

(4)企业备案到期前任意时间可提交变更申请,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均可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 企业备案有效期不变。

2.3 上报

状态栏为:待上报、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失效、无效。根据备案的审核状态实时显示。

复核通过后,列表自动显示复核时间以及有效截止 日期。



图 2.8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2.4 变更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起变更。发起变更后需 要重新上报并审核。



图 2.9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

点击变更, 进入信息变更申请页面:



图 2.10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

变更申请页面,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可变更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后点击"保存信息",保存成功后,返回列表。申请类型自动更新为变更,状态自动更新为"待上报",可在操作列中修改、删除、上报变更申请。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点击"上报"后,变更申请上报至商务主管部门。



图 2.11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变更列表

(二)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操作流程

一、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 (一)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二)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出口相关手续。
- (三)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五)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 (六)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 (七)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
-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取得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国内资质认定,或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 5.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

6. 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四)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

(申领出口许可证)

1. 登录商务部网站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2. 插入 USB-KEY 至电脑,点击"使用电子钥匙",账户自动填充输入密码登录。若未安装驱动,请根据网站指引安装电子钥匙驱动。



3. 点击进入应用"商务厅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4. 选择证书,并确认。(后续可能需要重复验证,重复确认即可)。



- 5. 输入 PIN 码: 1234
- 6. 进入应用后,选择"出口许可证",打开出口许可证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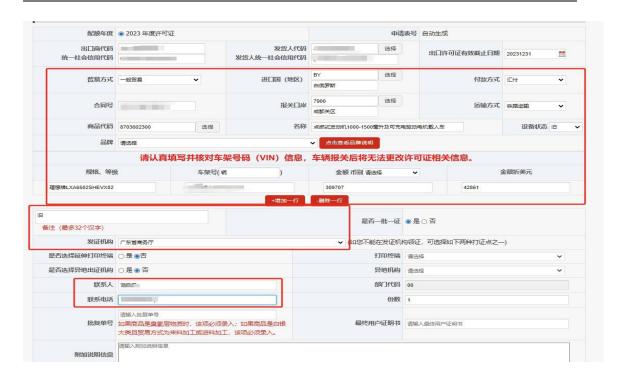
7. 选择"申请出口许可证"下的"录入申请表"。



8. 按照录入申请表要求,填写好商品代码、设备状态、报关岸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9. 点击确定。
- 10. 红色区域为必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11. 填写好申请表后,点击上传附件。



- 12. 上传如下每个文件(各文件小于800K)
- (1) 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扫描件;
- (2)《出口销售合同》;
- (3)《承诺书和情况说明书》;
- 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



13. 保存好附件后, 返回到申请表界面, 点击申请合同信息表。



14. 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第一栏,该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后将会自动生成,无需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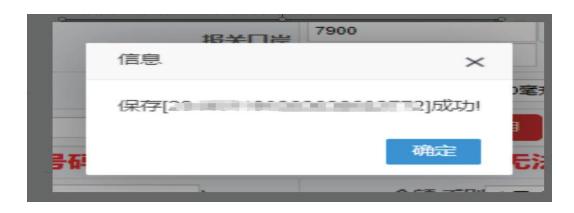


15. 如下所有带*的内容,均是必填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16. 保存好合同信息表后,会自动弹回到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界面点击保存并盖章。



17. 保存并盖章完成后,弹出此页面才为保存信息成功。



18. 退回到"出口许可证申领"界面,在"上报申请"界面,到刚刚的上报申请,并点击"上报"。



19. 最后会有提示"上报成功"提示。申请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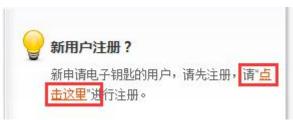
(三) 办理申请 CA 电子钥匙操作流程

一、申请流程

首先登录 CA 电子钥匙申请注册地址: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如图所示:





步骤(1): 初次申请先注册,点击页面右侧的"点击这里"。 如下图所示:

△ 用户注册		
业务类型:	农产品关税配额类许可证 マート・・・・・・・・・・・・・・・・・・・・・・・・・・・・・・・・・	注意事项: (注册前请点击下方问题, 仔细阅读
	如果您是要申请机电许可证,请选择"机电类许可证"	€ 提示代码库无信息?
	如果您是要申请农产品类许可证,请选择"农产品关税配额类许可证"如果您是要申请其他类型许可证,请选择"非机电类许可证"	③ 办理电子钥匙业务联系方式
企业代码:	请输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请务必确保注册邮箱准确无误,否则无法收到激活邮件。	
	验证码 点击刷新	
	注册取消	

业务类型:	机电类许可证	~
	如果您申请机电话可证以外的其实	他典型许可证。请选择其他许可以
企业名称:		

注明: 业务类型为: "机电类许可证"和 "非机电类许可证" 1、办理 "机电类许可证"的用户,如果已经拥有 "机电系统账号"的选择 "机电类许可证",输入对应的信息,点击"注册"; 2、办理 "机电类许可证"的用户,如果没有 "机电系统账号"的选择 "非机电类许可证",输入对应的信息,点击"注册"; 3、办理 "非机电类许可证"的用户,直接的选择 "非机电类许可证",输入对应的信息,点击 "注册";

步骤(2): 登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完成申请表格的填写并提交。

步骤(3): 提交完成后,点击下载刚填写的申请表格及《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下图所示:



步骤(4):保存申请表后,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界面。

注:请严格按照括号中的提示进行附件上传。

步骤(5): 选择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并确认提交申请。

步骤(6): 提交成功后, 待相关部门审批, 企业可在提交资料 2 个工作日后, 登录 CA 电子钥匙申请注册系统查询, 首先查看信息核验状态。

- ① 由发证机构(审批机关)进行预审,如系统提示"核验通过"则表示企业资料齐全,进入复核阶段;
- ②由电子钥匙服务商公司进行复核,如系统提示"复核通过"则表示可以制作证书及电子签章;
- ③如系统提示"核验未通过"或"复核未通过",查看"备注"批语了解具体原因,并根据备注提示重新提交上传<u>所</u> **有**符合要求的资料。

步骤(7): 电子钥匙服务商公司为复核通过的企业制作电子钥匙(含签章)并将电子钥匙快递至发证机构(审批机关)。

步骤(8):发证机构(审批机关)收到电子钥匙后整理并等待企业领取。**请企业携带步骤(4)要求的全部纸质材料**,前往发证机构(审批机关)现场盖章终审并领取电子钥匙。

二、办理时间及须知

(1) **办理时间:** 企业在线确认提交材料无误后, 预审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复核时间及制作电子钥匙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之后电子钥匙由快递寄出至发证机构(审批机关)。 CA 证书更新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 须知:

- ◆ 请客户自行衡量时间并提前发起申请,由于业务申请时效性引发的客户无法快速得到证书、影响进出口业务的情况,电子钥匙服务商公司及发证机构(审批机关)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如果客户填写或上传的信息有错误, 预审或复核阶段将核验不予通过, 会影响电子钥匙办理速度, 请客户填写和提交信息时仔细核对。

三、联系方式

CA 客服电话: 010-58103599

CA 注册地址: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

商务部统一平台咨询电话: 010-67870108

统一平台服务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九、政策文件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外贸司

【发布文号】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 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二手车出口有关要求和程序,现予公布。

一、总则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 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国家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负责全国二手车出口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公安部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出口二手车登记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及二手车维修记录查询服务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各直属海关二手车出口通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本公告适用于将二手车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行为。

二、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 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 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 (二)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四)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 绩等;
- (3)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 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 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 (一)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二)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

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三)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五)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 (六)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 (七)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 (八)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 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 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 (五)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七、职责要求

二手车出口工作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关、出口企业、检验检测 机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任。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做好二手车出口企业审核及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强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出口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向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履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职能,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工作。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和注销登记手续,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通报商务部门。

(四)交通运输部门责任。

交通运输部指导有关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向已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的维修记录数据查询服务。

(五)海关责任。

海关发现企业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车辆,应及时通报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

(六)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检验检测机构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八、附则

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方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办便〔2019〕854号)、《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 二手车产品目录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2024年2月5日

附件: 二手车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1210000 8701220000 8701230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8701240000 8701290000	1 1 1 / N 3 4 PH 1 31 1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2109100	30 座及以上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109210	2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3 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109290	24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9 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109300	1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19 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209100	30 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209210	2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3 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209290	24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9 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209300	1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19 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1000	30 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302010	2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3 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2090	24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9 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3000	1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19 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1090	其他 30 座及以上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402010	2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3 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2090	24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9 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3000	1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19 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901000	30 座及以上的大型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902001	2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3 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8702902090	24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29 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8702903000	10 座及以上但不超过 19 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8703213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8703214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15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19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23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24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8703225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29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4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234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34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34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5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35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5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35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6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36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36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36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4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4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4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4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4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4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4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4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4 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111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119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1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1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1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1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2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2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32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32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2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2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2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32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33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33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3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3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6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6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36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36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8703401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 1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 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1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 (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1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1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 1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 升但不超过 1.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 (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 升但不超过 1.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 升但不超过 1.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 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 (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 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404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 升但不超过 2.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 升但不超过 2.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 (9 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 升但不超过 2.5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 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 (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 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 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4 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1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1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503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 升但不超过 2.5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 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 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601100 8703601200 8703601300 8703601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
8703602100 8703602200 8703602300 8703602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603100 8703603200 8703603300 8703603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000 毫升
8703604100 8703604200 8703604300 8703604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20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8703605100 8703605200 8703605300 8703605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
8703606100 8703606200 8703606300 8703606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但不超过 4000 毫升
8703607100 8703607200 8703607300 8703607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4000 毫升
8703701100 8703701200 8703701300 8703701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
8703702100 8703702200 8703702300 8703702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703100 8703703200 8703703300 8703703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000 毫升
8703704100 8703704200 8703704300 8703704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20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8703705100 8703705200 8703705300 8703705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
8703706100 8703706200 8703706300 8703706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但不超过 4000 毫升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707100 8703707200 8703707300 8703707900	同时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 4000 毫升
8703800010	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1	其他型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2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3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4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5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6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7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42100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870422300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 5 吨但在 14 吨以下
870422400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及以上但不超过 20 吨
8704230090	柴油型的其他超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 20 吨
8704310000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323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324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410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8704421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 5 吨,但小于 14 吨
8704422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及以上,但不超过 20 吨
870443009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 20 吨
8704510000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521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 5 吨但不超过 8 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522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600000	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
8704900000	其他货运机动车辆